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2021〕10号

企业名称：石林金凯石材厂

法人代表：毕 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126686151590C

地址：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老挖村委会

我局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对石林金凯石材厂例行检查时，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在整改期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且继续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 年 04 月 13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 年 04 月 13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1〕14 号）、当事人提供书证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21〕10号）告知你告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亦未提交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厂未在整改期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且继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万元（100000）整，责令改正。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

地址：石林县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